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招文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陳敏娟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九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陸芷心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李寶意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李穎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卓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曾雪汶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梁慧珊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羅詩雅女士

溫耀文先生

呂近文先生

古小龍先生

陳兆泰先生

羅蔚儀女士

陳焯培先生

呂振國先生

廖芷齊女士

劉志強先生

宋立揚先生

林麗純女士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4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5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4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香港警務處

沙田分區軍裝巡邏第二隊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

沙田分區軍裝巡邏第四隊指揮官

沙田體育會

高級體育幹事

沙田文藝協會

主席

沙田文藝協會

總幹事

未克出席者

彭長緯先生, SBS, JP

鄭則文先生

李子榮先生

職 銜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區議會議員 (”)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書面請假：

彭長緯先生	代表中國政府轄下機構出席會議/活動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李子榮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6/2017)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2/2018)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開支科 1(文化事務)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3/2018)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建議預算。

7. 委員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的建議，一致通過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1 下的撥款申請。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4/2018)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建議預算。
9. 委員按照工作小組的建議，一致通過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6 下的撥款申請。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開支科 8(節日慶典)的建議預算
(文件 CSCD 5/2018)

1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開支科 10(社區發展)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6/2018)

1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建議預算。
12. 委員按照工作小組的建議，一致通過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10 下的撥款申請。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開支科 11(社區組織)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7/2018)

13.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是否要支持整份會議文件，還是可抽出幾項他不同意的申請項目；

- (b) 他表示身為錦英選區的區議員，錦英苑二期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由貪污顧問操控，很多居民認為顧問工作表現欠佳，希望他以區議員身份反對法團使用納稅人的錢。由於不能抽出個別項目反對，他要求於會議記錄上表明他反對法團三項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決時他會投棄權票；以及
- (c) 他表示並非針對某些人，只是居民希望他做好把關工作。他指有一名貪污顧問操控法團，多次在業主大會與民為敵，因而居民希望他幫助。

14.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陸芷心女士回應指，工作小組的成員按照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審批撥款，審批結果是由工作小組成員共同決定。

15.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是不能抽起個別申請，要一併表決相關文件，如不同意，就不支持整項撥款。如全體委員不支持相關撥款申請，便發還工作小組再討論，其後交由委員會再審批。

16.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他負責的工作小組處理科 10 和科 11 的撥款申請。工作小組一般是以可用資源擬訂審批撥款的原則，通常一個團體最多可獲資助兩項活動，然後按活動總數及所得資源而分配，工作小組的原則和態度是盡量批出團體申請撥款的活動。不獲批撥的申請主要有兩類，第一類是按平均分配的原則已批出兩項活動予同一團體，因此第三項活動申請不獲資助；第二類是於撥款申請截止後才遞交的申請，此類活動是完全不予資助，以免爭議。如過去並非有不良記錄，工作小組一般會按活動、所得資源和工作小組所定的原則批撥，以往一直行之有效；

- (b) 他表示今次撥款過程能夠暢順進行，特別是科 11，要感謝區議會秘書處為工作小組實行了試驗計劃。他們用了 40 份申請作試驗，以電腦軟件按初步建議輸入撥款申請的各項可批撥款額，令工作小組審批撥款的過程十分暢順。因此他希望秘書處可繼續投放資源，運用科技或智能程式處理撥款申請，使工作小組不必宣讀每項撥款開支項目。他表示現屆秘書處表現相當出色，而今次只限 40 份申請，希望日後可用於更多申請；
- (c) 他表示可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團體一般要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持有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和慈善信託的證明，經秘書處審核，才符合申請資格；
- (d) 他表示受惠者並非申請團體，而是團體為整個沙田區居民所舉辦的活動。他指出，由某學校/機構舉辦只供該校師生參加，或由某機構舉辦只供其會員參加的活動，並不符合資格獲區議會資助；
- (e) 他表示工作小組在一次會議中審批過百份撥款申請，如個別委員對某團體的撥款申請細項有意見，他認為可在委員會提出；如各委員都認為某團體審批申請細項的方式有問題，可抽出該項活動而通過其他申請。委員可討論具爭議的團體，如大家認同爭議的觀點，便發還該團體的活動申請予工作小組重審，或用委員會權力決定是否批款資助該團體或細項，他認為這是較合理的做法；以及
- (f) 憑過去觀察和經驗，秘書處和民政處會派臨時社區幹事抽查活動，例如早上集合時的人數和車輛數量。如果收到投訴指懷疑某項活動有問題，更會作出上述安排。如委員懷疑某團體濫用撥款，可要求相關部門抽查活動，以取得環境證據等。

1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據了解，只有合資格的團體才可申請撥款，並詢問剛才提及富爭議性的團體，是否符合相關申請資格；
- (b) 相關撥款最終受惠者是申請機構還是活動的參加者；
- (c) 由工作小組議決細項的撥款，委員會則通過整筆撥款總額，他詢問中間是否有機制讓非工作小組成員就某些團體的申請表達意見，還是因為工作小組是非常設工作小組，各委員可按自己需要或時間參與相關審批撥款的會議，表達意見。他表示想就此了解一下審批撥款的程序；
- (d) 他表示市民擔心公帑如何運用實屬正常，他詢問區議會有何機制監管已撥給團體的資助是否妥善運用，以免出現團體侵吞撥款的情況；以及
- (e) 他詢問秘書處是否可多加留意或安排抽查相關活動，以釋除疑慮。

1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和成員均努力審批每個項目，並在推薦給委員會考慮前審核申請資格，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和慈善信託證明，以及須經秘書處審核。審批撥款的原則必須惠及大多數居民，並要達至社區的參與目的。舉辦活動後，團體必須提交活動相片和單據等，因此資助款項不會落入法團或互助委員會手中。他就此希望各委員了解審批撥款的程序。他表示了解了丁仕元先生對某團體的人士有意見，但如果所舉辦的活動惠及居民，丁仕元先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支持該撥款申請；

- (b) 團體在舉辦活動後所提交的活動證明，包括相片和單據等，均可讓公眾查閱。如委員對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存疑，可向秘書處查閱相關活動記錄；以及
- (c) 他要求秘書處多加留意丁仕元先生關注的三個項目的活動情況，活動編號分別是 77、78 和 79。

19. 委員按照工作小組的建議，以 24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和 1 位委員沒有選擇表決，通過上述文件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11 下的撥款申請。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CSCD 8/2018)

20.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轄下康體發展工作小組更新後的成員名單。

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

(文件 CSCD 9/2018)

21. 許銳宇先生表示，有團體曾於星期六、日在新翠商場對出空地舉辦活動時，因擴音器聲量太大，令金獅花園二期的居民受滋擾。他希望日後舉辦活動時，主辦團體可關注相關情況。

22.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活動進行時發出的聲音不時影響居民，他認為可參考馬場的應對措施，安排專業公司量度音量，一旦超標便通知活動主辦團體，以助控制噪音；以及

- (b) 他認為應聘請專業公司量度噪音，量度結果既中立又具權威性，這尤其適用於大型活動，以免爭拗。

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梁卓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備悉許銳宇先生的意見，會向相關的節目辦事處反映；以及
- (b) 他指娛樂節目辦事處每次舉辦戶外文娛活動時均有實行噪音控制措施，工作人員會帶備量度噪音的儀器，在節目開始前，先量度場地的背景音量；並於演出期間定時量度音量。如演出音量比早前量度的背景音量高於 10 分貝，便會通知演出者調低音量。

2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由於撥款額超過 100 萬元，這項申請須經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推薦給區議會審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 CSCD 10/2018)

2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由於撥款額超過 100 萬元，這項申請須經由財常會推薦給區議會審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計劃
(文件 CSCD 11/2018)

2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體育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12/2018)

27. 主席歡迎沙田體育會(體育會)高級體育幹事劉志強先生出席會議，回應委員提問。

28. 何厚祥先生、程張迎先生和莫錦貴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體育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就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9.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不是反對批出撥款，他指去年區議會組隊參與上述活動出現混亂。他指雖然他已報名參加龍舟競賽，但最後險些不能出賽。他認為如區議會繼續參與今年活動，秘書處需多加留意，亦不希望一位議員帶領約二十名街坊出席活動，以致看似為該議員的街坊活動；以及
- (b) 他同意如果人數不夠，不一定要組隊出賽。他指可參考馬拉松訂立的報名新準則，準則細節可由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公關小組)討論，避免去年的混亂情況。

30.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去年的龍舟競賽活動情況混亂，有一位議員帶多名街坊參加比賽，並要求議員不出賽。他表示需了解清楚，是否如馬拉松比賽般，為了爭取區議會隊伍勝出而聘請外援。外援人士自稱為義工，挑釁議員並不恰當，他希望今年會改善；
- (b) 他表示去年沒有人即場報名，因參加者都是預先報名。他指前區議員羅光強先生當天作決定，就是議員

可優先出賽，並指基於安全理由可考慮阻止穿拖鞋人士參賽。他表示每項活動最好有一名領隊發出指令讓其他人聽從，日後的龍舟活動也應如此安排；以及

- (c) 他表示大家對他成為公關小組召集人的期望很高，公關小組共有 15 名成員，可惜過去三次會議中，第一次成功開會，第二次因人數不足流會，第三次亦差點因人數不足流會。他表示明白深受大家托付成為公關小組召集人一職，但希望成員可出席會議討論相關事項。

3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大家參與龍舟競賽是表示對體育會舉辦該活動的支持，在統籌及各方面的安排是否有進步空間。他指秘書處長期缺人，以現在的人手編配而言已算表現良好。他認為民政處一直未有正視區議會缺人問題，要求秘書處承擔出席活動的額外工作，對他們又是否公道；
- (b) 他表示在報名守則上應讓所有議員和參加者清楚知道參賽細則，例如每名議員可帶多少名友好一同參與，設有上限和優先次序的安排；
- (c) 對於是否需要外援，他表示區議會未必有足夠議員、時間和體力參與這麼多活動，而有熱心的工作小組成員或協助議員的義工加入，一心想參與亦無可厚非，但重點是要令一項有意義的活動得以延續，而非互相指責以傷和氣；以及
- (d) 他同意此為公關小組的活動，可歸由公關小組處理。他相信公關小組召集人會備悉和處理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就龍舟競賽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支持活動，但希望來年的報名安排會做得更好，並會制定合理守則。

32. 黃學禮先生表示支持龍舟活動，如未必有足夠議員或議員助理參與活動，他認為不一定要組隊出賽，可用其他方式支持，例如擔任頒獎嘉賓、到現場打氣等。這樣可為區議會節省金錢，勉強組隊亦會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秘書處需找足夠人數參與和出席協助當天活動。

33.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過去數年區議會資助約 80 萬元予龍舟競賽，他詢問會否按體育會受贊助的金額而決定區議會的資助金額。如體育會因不能盡用資助金額，該活動款項所剩下的餘額是否會撥入體育會的開支。如所得贊助和區議會提供的撥款仍不夠應付活動開支，又會如何處理；
- (b) 他同意如沒有足夠議員或議員助理參與活動，便不要勉強組隊。他表示去年活動因為人數不足，所以他應邀參加，並被呼籲邀請鄰居、助理和懂划龍舟的人士參加比賽並參與賽前練習，當中包括在香港中文大學任教的體育老師。比賽當天，因為參賽人士眾多，他被要求減少由他邀請的參加者人數，令練習多次的參加者未能出賽，但當天才出席的人士卻可參賽，導致誤會和爭執，印象欠佳。因此他建議預早報名參加活動，人數不足便取消組隊，以免出現去年情況；以及
- (c) 他指當天其實需要一名決策人。當他出來決策時，有人質疑他不代表民政處。他表示他自己身為議員，受訓後卻未能出賽，因為他要讓出位置予已受訓的人士出賽。他指來年不會帶隊。

34.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希望就參與資格定下準則，如每位議員最多可

帶多少人參加，或參與者必須為區議員或其助理，令區議會代表隊的組成更有代表性；以及

- (b) 他指參與者必須預先報名，參與練習出賽，不可因人數不足而邀請街坊和各方友好出賽。若比賽當日不容許議員及其助理出賽，是不合理。

35.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就參與資格而言，應為議員優先，並定下截止報名日期。如截止日期後，人數仍不足以組隊，便可放寬予議員助理參加，甚至讓沙田居民和友好參加。他指提早定下參加者名單可避免去年情況，亦能確保已報名人士可出賽；
- (b) 一向以來由公關小組統籌整項活動，他詢問日後是否仍然以公關小組召集人為決策人；以及
- (c) 龍舟競賽是一項集體運動，理應出席一定的訓練次數方可出賽，否則議員報名後不出席練習，到比賽當天才出現亦不妥當，因此他詢問日後是否要規定出賽人士必須出席一定的練習次數。他建議公關小組召集人可考慮委託羅光強先生或有經驗人士安排比賽事宜。

36.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龍舟競賽與跑步不同，是一項要求合作性的活動。議員報名後的責任是要出席大部分訓練，才可二十多人划同一條船。有部分議員因事未能出席練習，如因人數不足而取消出賽，便會浪費已付約二千多元的報名費，蕭顯航先生因此負責邀請義工參與練習。當天的爭議來自未有參與練習的議員要求出賽，而已參與數次訓練的義工卻沒有名額讓他們出賽。議員認為區議會代表隊應由議員出賽；義工認為議員沒

有參加訓練，但義工已練習數次，為何卻不能出賽；以及

- (b) 他同意如規定活動只限區議員及其助理參加，便不要邀請義工參與，當報名時發現人數不足便不組隊出賽，以節省報名費。他認為該決定必須由大會通過，至於其他事項可再討論。如已選出負責人統籌，而該負責人邀請其他人幫忙，便不要阻撓。當天情況令人覺得區議會的人士不合理，他認為既然義工已為比賽出席訓練，議員當天應禮讓。他表示他本來不想出賽，但應教練要求，以免參賽人數不足而當鼓手。他希望大家明白當天情況。

37. 主席表示，沙田龍舟競賽是沙田一年一度全港矚目的盛事，以往區議會會出隊參賽。不但有助宣傳區議會，亦有助發揮團隊精神。報名程序以公關小組名單上的人員為準。進一步的挑選準則如下：

- (a) 沙田區議會議員優先；
- (b) 區議會工作小組成員其次；以及
- (c) 區議會議員的議員助理/代表、獲議員提名的人員再其次。

如報名人數超出一隻龍舟可載人數，工作小組將按上述原則，抽籤決定最終參賽者。

38. 主席表示，龍舟競賽需要團隊精神和經過訓練的參加者出賽，即使有一人划得不好，也會影響整體表現。他請公關小組召集人、其成員和秘書處備悉相關意見，檢討來年龍舟競賽報名準則是否應加入訓練次數。他認為應在出賽前訂立期限，確認最終出賽和後備名單。相關意見可供公關小組考慮，而改善報名程序的細節及準則可在公關小組再討論。

39. 劉志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體育會沒有區議會的參賽者名單。區議會參與的賽事

為無綫盃，是邀請賽，無須在比賽前提供參賽者名單，可以於比賽當天由隊伍派員參賽；

- (b) 沙田龍舟競賽籌備委員會有一個籌款小組，其主席及成員會邀請各界支持和贊助龍舟賽事。在每年約 23 場賽事中，大部分都有盃賽冠名，但贊助商並非每年持續贊助，因此籌款小組每年也努力邀請不同公司或機構贊助盛事。籌款競爭大，亦不容易，得到贊助全賴籌款小組的努力；以及
- (c) 他表示他們運用區議會撥款與其他由區議會贊助的活動一樣。根據準則，首先運用籌募所得的經費，然後再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體育會所得的贊助和區議會撥款資助將全數運用在龍舟競賽上，因此如活動有盈餘，不能申請區議會撥款全額資助，或需相應退回預支金額。委員可參閱每年提交的活動報告、收支結算和核數報告，可見龍舟活動是一項非牟利活動。若所得贊助和區議會撥款金額仍不足應付活動開支，將由體育會補貼。

4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由於撥款額超過 25 萬元但少於 100 萬元，這項申請須推薦給財常會審批。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13/2018)

41. 招文亮先生、陳兆陽先生、程張迎先生、衛慶祥先生、林松茵女士、王虎生先生、黃冰芬女士和余倩雯女士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和合辦團體沙田文藝協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就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4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提問

丘文俊先生提問：沙田城門河畔的噪音問題
(文件 CSCD 14/2018)

43.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遺憾，因需再次在區議會提出過去七年仍未解決的噪音滋擾問題。他重申，每次提問都希望各部門能解決或改善問題，但過去多年卻仍未改善。警方在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的一宗檢控個案中曾拘捕兩人，其後情況曾改善數月，可是之後數年情況變本加厲。以往噪音問題一星期出現一至兩天，現在除了天氣惡劣的日子，被投訴的位置長期有團體集結，有如平民夜總會，不斷疲勞轟炸居民，節日前後更為嚴重。他再強調他不是反對市民合法和在不騷擾人的情況下唱歌跳舞，但他們將快樂建基在三個屋邨居民的痛苦身上。現在的問題比以前更為複雜，因為以往牽涉幾個團體，具規模的包括備有完整音響系統、桌椅、卡拉 OK 系統等設備。他認為如活動設在不影響民居的地方會是沙田特色，可惜現在乙明邨、愉翠苑、沙角邨，以及遠至河畔花園也受滋擾。近期將樂器連接擴音器流動式拉奏的情況更是有增無減；
- (b) 他表示有居民在過去幾年不斷投訴，包括有重複的和重新投訴，有投訴者因夜間工作而需日間休息。乙明邨居民屬田心分區，而河的對岸則屬沙田分區，因此他們需致電沙田分區警署。可是報案室電話卻無法接通，或接通後卻沒有派人到場跟進；或到場警員離開後，被投訴者就把擴音器針對式面向投訴居民播放；
- (c) 他指警方自從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後沒有檢控個案，而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的口頭警告次數只有七次是相當少，他詢問警方是否執法不力。另外，他表示了解民政處很積極進行協調工作，但似乎不成功，

因此應再研究其他辦法；

(d) 他表示相關問題牽涉幾個選區，受影響居民眾多，值得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因相關提問在文體會提出後要待半年後方可再提出。議員可以在會議上發表意見，但居民卻十分無助。當居民嘗試親自勸諭相關人士將音量收細，都被人以粗言穢語謾罵，甚至差點動武。他擔心居民長期受滋擾下會導致武力事件；

(e) 他提供資料予警方：

(i) 有居民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致電沙田分區警署投訴，警方表示未有人手到場處理；

(ii) 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報案編號18005667，亦是在報警後沒有警員到場；

(iii) 本年二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報案編號18003648，這宗個案不知有否警員到場；以及

(iv) 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早上十時三十分，報案編號18002755。被投訴者於早上時分已開始播放音樂。

他指居民因受滋擾才報警，但問題一直沒有改善。該名居民由日更轉夜更上班一個多月來，多次報警，甚至到場親自勸諭相關人士，其後差點動武；

(f) 他認為民政處處理手法的成效不大，因此建議試用工作小組形式，盡最大努力處理問題。他並詢問可否即席成立工作小組和訂立相關處理程序；

(g) 他不同意在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成立工作小組，過去兩屆都是在文體會討論相關問題，並曾聯同民政處到場視察，而民政處亦有在文體會匯報相關工

作。他認為即席在文體會可討論和表決成立工作小組；以及

- (h) 他詢問秘書處，如果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是否如主席所言，與成立“常設工作小組”的程序一樣。

44.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這個問題不但影響乙明邨、愉城苑和河畔花園，亦影響溱岸 8 號等的居民。文件指涉事地點並不屬於康文署的管轄範圍，他詢問那地點是否沒有部門負責，哪個部門當負最終責任管理場地；
- (b) 他播放一段在相關地點拍攝的影片，顯示現場的活動規模十分厲害。活動佔用了整個空間，備有枱椅、大型擴音器、帳篷和電力供應，亦有人表演色士風。他指現場未見發電機，不知有否偷電，他認為政府部門需要留意。他表示如果該地點不需要訂場或付場租，只會令問題越來越嚴重。星期日下午沿城門河河畔有數個同類活動，他詢問當局將如何處理。他表示有居民反映當中牽涉金錢交易，並建議當局可就此派臥底人員抽查，如有所發現可提出檢控，希望警方正視。另外，活動人士佔用行人路兩邊，會否涉嫌阻街。他認為可從這幾方面入手，阻止一些可能違規的人士聚集，從而減少對周邊居民的滋擾；
- (c) 他不反對市民唱歌，但聲量不要太大，以免滋擾他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應和文件中民政處的回覆都以勸諭為主，不見採取更嚴厲的行動。他認為勸諭不是有效及長遠方法，他希望相關部門可用更嚴厲的方法處理；
- (d) 他表示問題持續多年，牽涉幾個選區達幾萬人，他認為應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此問題；

- (e) 他認為建議在衛環會成立工作小組有互相推卸責任之嫌；以及
- (f) 他希望就此議題提出臨時動議。

45.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問題已持續多年。他詢問警方在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後未有提出檢控的原因為何。他表示有很多居民反映願意作證，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在回覆指缺乏報案人在檢控中作證的說法不一，因此希望了解情況；
- (b) 這數個月的投訴數字上升至平均二十多宗，但口頭警告只有一至兩宗，有些月份甚至沒有口頭警告，他詢問原因為何；
- (c) 他指警方收到投訴到場處理，其後噪音問題再度發生，但沒有警員再到場處理，他詢問當局如何就此執法。他表示市民致電 999 緊急求助電話號碼通知警方後，要等一個多小時才有警員到場處理。等候期間，噪音滋擾更甚，嚴重影響乙明邨、愉城苑和河畔花園的居民。同類唱歌活動不斷增加，他雖不反對市民唱歌娛樂，但聲量不要過大滋擾鄰近居民。他希望警方可就此執法，並不要將沒有執法的原因歸咎於沒有證人。他並想了解民政處在這兩年有何措施和角色處理相關問題；
- (d) 他詢問警方發出口頭警告是否都需要徵詢法律意見。他收到居民反映，在警方未到場時主動勸諭相關人士，但遭粗言穢語回應。他詢問警方派員跟進個案所需時間，並認為警方未有執法處理唱歌噪音。他指噪音對居民十分滋擾，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以免發生不幸事件；

- (e) 他認同成立工作小組是可行建議，他指民政處只是每半年舉行一次跨部門會議，效率一般，建議成立“非常設的工作小組”處理城門河兩岸的噪音問題；以及
- (f) 他詢問如衛環會主席認為應由文體會成立工作小組，將如何處理。

46. 警務處沙田分區軍裝巡邏第二隊警署警長呂振國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每名市民的投訴或舉報，警方都會派人處理。警署有一名特定人員負責接聽報案電話，如該人員因其他事務稍作離開，或有機會不能及時接聽來電。他表示會訓示相關人員，若有市民致電報案，要盡量接聽和派員處理。如市民致電警署報案而無人接聽，市民亦可致電 999 緊急求助電話號碼，警方也會派員處理；
- (b) 警方會處理沙田城門河及河邊位置，如單車徑、公園外等地方；
- (c) 關於檢控數字，他表示警方樂意檢控。他指警方曾徵詢法律意見，得悉檢控需要主觀及客觀標準。因此警方會派軍裝警員到場，評估聲量是否達到煩擾及不能接受的程度。同時，如市民或報案人願意合作，警員會到其居所了解聲量的大小。在市民的協助下，當警方搜集了幾方面的證據，便可提出檢控。他表示很多時候當警方到場接觸被投訴者時，他們都願意將音量調低。假設半小時後音量再次調高，他希望市民可再致電舉報通知警方。當接到投訴後，警方樂意再派員處理；
- (d) 他表示會留意偷電、阻街和收取金錢的情況；以及

- (e) 他表示在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共有 140 宗投訴，發出勸告 70 次，發出口頭警告 7 次。每次接獲市民投訴都會盡快和根據服務承諾到場處理。就檢控而言，相關聲量要持續和沒有改善，達至令人煩擾和不能接受的程度。若勸告或警告後已收成效，便不會立即票控。

47.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陳焯培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曾聯同民政處和警方到相關地點，亦發現行人路上不時有人唱歌跳舞。在上述聯合行動中，亦有勸諭相關人士避免造成滋擾。環保署會繼續適當地勸諭相關人士。

4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常規》，每個委員會轄下可於同一時間內成立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文體會現有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因此可多成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但他個人認為衛環會較適合處理噪音問題，並且需整個委員會通過成立工作小組。他建議可向衛環會提交文件，以討論和考慮通過成立工作小組處理相關要求；以及
- (b) 他表示委員可以決定是否在文體會成立相關工作小組，並提交文件予文體會考慮通過，因為即席未有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其他相關資料以助決定。他建議可在下次會議提交文件或會後跟進，研究相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49. 陸芷心女士回應，根據《常規》，每個委員會轄下可於同一時間內成立不多於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任期不應超過八個月。以成立文體會轄下的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程序為例，會提交一份會議文件，內容包括工作小組的任期、職權範圍、選出召集人的程序等，以供各委員參閱並考慮通過成立工作小組和選出召集人。

50.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同意有人指互相推卸責任的說法。衛環會從來沒有拒絕處理此事宜，他身為衛環會主席亦讓各委員於會議議程加入相關提問，並就此討論，對於衛環會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亦無意見。他表示，投票選出召集人的委員應加入工作小組，才可令其有效運作；以及
- (b) 他認為如現有措施未能有效解決問題，便該使用其他方法。他指最大問題是任何人可放置擴音器製造噪音，如有部門可在相關地點規定不准使用擴音器，或設置花槽、健體設施等防止人群聚集，也可解決問題。

5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秘書處，可否由兩個委員會成立同一個工作小組處理一項議題。他認為噪音的確屬衛環會的職權範圍，而管理活動場地就屬文體會的職權範圍，甚至可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處理。如果工作小組只隸屬一個委員會，會否因未能超出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限制了職能；
- (b) 他想了解“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過八個月的事宜。假設在任期內未能妥善處理問題，是否要再次通過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程序，包括重新選出工作小組召集人等；以及
- (c) 他表示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最多 15 人，亦可提名非議員加入，擔心其工作小組的討論成效和處理問題的延續性。他指如果成立“常設工作小組”或“非常設工作小組”，只有討論而沒有成效，解決不了問題時，又該如何處理。至於地區管理委員會或推進協作小組的平台又該如何跟進此問題，他詢問相關安排。

52. 許銳宇先生表示，如即席成立“常設工作小組”或“非常設工作小組”沒有違反《常規》，他支持丘文俊先生建議的做法。

53.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上述噪音問題已存在十多年，過去數屆區議會已有時任區議員提出相關議題，關注居民的困擾等。當時的處理方法是責承民政處協調相關部門，而非在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處理或解決問題，相關區議員亦有列席由民政處協調的跨部門工作會議，當時他也參與其中。其實在這次提問中曾提及措施見到一定成效，只可惜情況很快故態復萌和變本加厲。他完全認同部分居民受到困擾，而區議會確實應該正視，在職權範圍和能力所及，盡量協助居民解決問題；
- (b) 他認為在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問題不是靈丹妙藥，並表示以八個月任期的“非常設工作小組”不會比過去民政處多次跨部門協調處理更有成效。因此在成立工作小組之前，他希望仍要責承政府部門正視和盡力處理問題，並加以跟進成效。他認為較理想的機制是，將是次和以往區議會會議的討論內容交予地區管理委員會。地區管理委員會是由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主持，她有責任領導和協調各部門共同聚焦處理問題。相反，他認為由區議會轄下任何一個委員會成立任期為八個月的“非常設工作小組”難以有效處理問題；以及
- (c) 他認為委員如想即席成立工作小組，可以透過臨時動議的方式處理，經委員討論並通過成立。他亦提醒各委員深思，是否有信心在八個月的任期內在解決問題上有進展。

54.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已就城門河噪音問題向區議會轄下兩個委員會發出提問，雖然在提問的回覆中提及民政處和跨部門的小組會議，但部門每次回覆和文件都一式一樣，又如何再責承政府部門出力。他認為相關會議如不是由議員主導不會有進展；以及
- (b) 他表示亦曾提議以一個政府部門管理城門河畔，但不知為何政府財政豐厚，卻沒有資源分配給單一部門管理相關地點。

55. 丘文俊先生表示同意區議會主席何厚祥先生的意見，他撤回提出成立工作小組的建議。他表示與陳諾恒先生有個更新的臨時動議。

56. 姚嘉俊先生表示未知新臨時動議的內容，但欲提供意見參考。他認為民政處負責協調各部門，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身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有兩個渠道可供考慮。第一為分區委員會，在座委員屬不同的分區委員會，亦有出席相關會議反映意見，成效可能未達滿意水平。第二，前任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成立三個推進協作小組(小組)，包括創建活動空間、解決蚊患問題和處理單車違泊，到現任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依然秉承相關小組的運作。自從於小組成立了不同階層的架構，他認為有成效，而且可針對某些地點，以跨部門方式解決。相關動議可考慮建議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參考現有的數個推進協作小組，由民政處邀請議員召集會議，討論地區有哪些項目特別值得關注或需要解決。他指如果處理單項式或擾民問題，這個模式或是可取方法。

5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陳諾恒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58. 委員同意討論陳諾恒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59. 陳諾恒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民政事務專員主導協調各部門，成立工作小組，採取有效措施，解決城門河畔歌舞表演噪音滋擾問題。”

丘文俊先生和議。

6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59 段的臨時動議。

61. 委員一致通過第 59 段的臨時動議。

6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將上述動議交予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以檢視如何可行地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城門河河畔的噪音問題。

63. 容溟舟先生表示稍後會舉行地區管理委員會，他要求主席代表文體會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反映問題，促請沙田民政事務專員盡快處理問題，成立工作小組。

64. 主席表示會將相關訊息和剛通過的臨時動議轉達予翌日舉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15/2018)

65. 委員備悉由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提交的會議報告。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工作目標、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16/2018)

66.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
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17/2018)

67.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
計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18/2018)

68.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19/2018)

69.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20/2018)

70.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7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2.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八年四月